

福鼎市人民政府关于福鼎市滨海大道二期 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通告

鼎政[2018]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7月9日以闽政文[2018]166号文批准福鼎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2.7144公顷，使用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793公顷，其他土地1.8119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24.6056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福鼎市滨海大道二期工程项目（交通运输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详见用地红线图）

三、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面积：

白琳镇翁江村集体所有土地8.931公顷，其中耕地6.3827公顷。

点头镇龙田村集体所有土地3.098公顷，其中耕地1.7204公顷。

点头镇马洋村集体所有土地4.1778公顷，其中耕地2.1116公顷。

点头镇江美村集体所有土地6.5076公顷，其中耕地4.5704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村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标准 （万元/公顷）
翁江村	耕地	6.3827	63	63
	园地	1.6372	25.2	25.2
	林地	0.0329	25.2	25.2
	其他农用地	0.5818	15.12	15.12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126	63	63
	交通运输用地	0.1209	3.78	3.78
	水利设施用地	0.0629	3.78	3.78
龙田村	耕地	1.7204	63	63
	林地	0.3614	15.12	15.12
	其他农用地	0.4081	15.12	15.12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462	63	63
	交通运输用地	0.0931	3.78	3.78
	水利设施用地	0.1500	3.78	3.78
	其他未利用地	0.2188	3.78	3.78

马洋村	耕地	2.1116	57
	园地	0.8204	22.8
	林地	0.9163	13.68
	其他农用地	0.3087	13.68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208	57
江美村	耕地	4.5704	57
	园地	0.1268	22.8
	林地	1.3695	22.8
	其他农用地	0.2782	13.68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855	57
	水利设施用地	0.0772	3.42

注：1公顷等于15亩。

(二) 青苗补偿费标准

耕地部分：白琳镇翁江村、点头镇龙田村按2.52万元/公顷补偿，点头镇马洋村、江美村按2.28万元/公顷补偿。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

园地按6万元/公顷，林地按3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乡、镇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白琳镇	8月24日至8月28日	翁江村民委员会	2018年8月29日
点头镇		龙田村民委员会	
		马洋村民委员会	
		江美村民委员会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有权于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通告。

